

1.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一向重視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建立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至關重要。

本公司目前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股東週年大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 《合同審計管理辦法》；
- 《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辦法》；
- 《內部審計工作規定》；
- 《發展戰略工作管理辦法》；
- 《董事管理辦法》；
- 《派出董事管理流程》；
- 《信息披露內部操作指引》；
- 《資產評估項目抽樣辦法》；
- 《資產評估項目核准辦法》；
- 《資產評估項目備案辦法》；
- 《會計報告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預算管理制度》；
- 《財務預算分析暫行辦法》；
- 《統計管理辦法》；
- 《高風險投資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已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則載有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的規定。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合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規條文的規定。

3.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4. 董事會

以下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資料：

徐平	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及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半年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合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紀錄載於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1	苗圩	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職)	5	100%
2	徐平	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6	100%
3	劉章民	執行董事及總裁	6	100%
4	周文杰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6	100%
5	范仲	執行董事	6	100%
6	李紹燭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100%
7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6	100%
8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6	100%
9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6	100%
10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6	100%
11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00%
1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00%
13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00%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呈報其工作；
- 實施股東大會之決議；
- 決定本公司之業務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週年預算及最終賬目；
- 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書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書；及
- 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上市後，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之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長及總裁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前，苗圩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後，徐平先生當選為本公司的董事長，而劉章民先生則獲選為總裁。董事長與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公司章程中詳盡說明了董事長與總裁各自之職責。董事長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6. 董事任期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於其任期屆滿時須辭任，並具資格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7.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薪酬委員會。現任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賢足先生，另外兩名委員為李紹燭先生及吳連烽先生。董事薪酬委員會考慮和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補償合理。

8.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根據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可直接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寄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9.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000萬元。

由於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服務，本公司亦因此產生了約為人民幣9,800萬元的費用。該等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提供，而應付該服務的金額分列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不可行。

1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是孫樹義先生，彼是經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其他成員為歐陽潔先生和吳連烽先生。

11.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

本公司已採納及時向股東披露資料的政策。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與股東的溝通途徑。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應確保股東的意見可與董事會溝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長及董事會的各委員會將會全部列席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垂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須於大會日期前45日送交全體股東。大會通告會列明大會的目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12. 董事的授權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本公司日常營運的責任委託予管理層。